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公告（临 2024-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